

教育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A)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p>(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p>	<p>(第 542 章第 20E 條)</p> <p>(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iv) 香港演藝學院；或(v) 香港都會大學； <p>(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ii) 由以下機構設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B) 香港演藝學院；或(C) 香港都會大學； <p>(b) 以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

<p>(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vii)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ix)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或(x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p>(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檢定教員；</p> <p>(d)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p> <p>(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p> <p>(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 <p>(g)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p>
----------------------------------	--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功能界別選民(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I))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請同時填寫並提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